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碼為JD。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JD.com, Inc. (9618 (港幣櫃台)及89618 (人民幣櫃台))
股份簡稱：JD-SW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JD.com, Inc. (「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報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	
A1. 最新版本	2023年6月21日
A2. 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2023年6月21日
B. 外國法律法規	
B1. 最新版本	2023年6月21日
B2. 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2023年6月21日
C. 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2023年6月21日
C2. 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2023年6月21日
D. 存託協議	
D1. 最新版本	2014年5月21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3年6月21日

A. 豁免 – A1. 最新版本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授予以下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提述招股章程的章節之處均須按該等涵義理解。

<u>獲豁免相關規則</u>	<u>主題</u>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獲豁免相關規則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披露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有關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護規定；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	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門檻

獲豁免相關規則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各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自2014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具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目前並未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以及有關報告的所有修訂，亦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此外，本公司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發佈其委託投票權資料，並向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包含委託投票權資料的通知。有關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獲取。

除本公司將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將向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本公司的多元化股東基礎及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量，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個別接洽現有股東，尋求其確認希望接收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或是向其提供要求接收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的權利，亦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

- (i)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在本公司自身網站以英文及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ii) 免費向其股東提供委託投票權資料的英文印刷版本；及
- (iii) 在其網站加入「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加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各年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受限於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香港聯交所或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一個案考慮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自2019年12月31日起的日常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和海外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對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91.0	8.98%	移動通信 終端零售
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至10%	旅行及旅遊
Dada Nexus Limited	最多427.9	40%至 49.5%之間	零售及配送
A公司	158.4	42%	技術服務
B公司	37.5	15%	技術服務
C公司	673.0	49%	保健

投資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D公司	318.8	11.93%	零售
E公司	13.1	45%	物流
F公司	7.5	14.92%	電子商務
G公司	4.6	10%	房地產
H公司	3.3	7.3%	雲服務
I公司	75.3	12.9%	電子商務
J公司	30.0	10%	物聯網
K公司	264.4	1%	零售
L公司	54.0	19.4%	零售
M公司	615.4	4.9%	媒體

附註：

- (1)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各项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股價(就公眾公司而言)、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就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就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對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本公司認為，各項投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起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各項投資的少數股權，不控制其董事會，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及(ii)本公司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僅享有少數股東戰略性的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大致與其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護其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和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此外，由於部分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本公司預計投資不會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未於招股章程中就投資披露若干公司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定投資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投資提供資金。

自2019年12月31日起的收購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多項收購，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V公司	3,000	55.10%	物流
W公司	8.5	70%	製藥
X公司	139.6	100%	物流物業
Y公司	1,453.4	100%	零售
Z公司	484.8	100%	電子商務

附註：

- (1)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各项收購。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收購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收購的收購金額為基於股價(就公眾公司而言)、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就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就收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项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本公司認為，收購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收購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收購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故此，本公司認為，各項收購並無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起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收購目標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

司認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不切實際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此外，經考慮收購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招股章程，沒有意義且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提供有關收購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未就收購披露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及／或(ii)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定收購的能力。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須加入上市文件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具體而言，包括：

- (i)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ii) 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iii) 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

(iv)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已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未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ASU」)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專題825-1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ASU 2016-01」)及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606，令未分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57億元，並未追溯調整過往期間。本集團於客戶儲值卡中未消耗完的部分預期應當消耗完的期間內確認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方確認收入。

ASU 2016-01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多個方面，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通過對未分配利潤作出累計影響調整而應用該更新。2018年採用該新會計準則更新後，本集團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長期投資(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除外)，各季度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別。就公允價值不易確定的投資，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就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的後續調整而將該等投資入賬。該等投資的基礎變動於當期損益中列報，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採用前會計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後，本集團確認累計影響調整，將計入到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有價股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156.6百萬元重分類至適用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允許完全追溯應用ASU 2016-01。因完全追溯應用ASU 2016-01而對比較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而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該資料可能構成誤導。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租賃(「ASC 842」)，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未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採用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未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

以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有關上述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已加入招股章程：

-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有關採用ASC 606及ASU 2016-01的會計政策與採用的影響；
-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有關採用ASC 842的會計政策；及
- 就於2019會計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及其採用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如有)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中已加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資料，對香港投資者的價值不大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披露該資料並不重要，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其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認為，因此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強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i) 劉強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就劉強東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i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劉強東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謹此說明，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iii) 本公司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iv)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謹此說明，

- (i)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謹此說明，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ii)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授出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並無酌情權。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如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ii)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未掌握本公司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渠道。鑑於本公司子公司數量眾多，且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基礎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其美國存託股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iii) 本公司將按照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不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iv) 如本公司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上市日期前，除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以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該禁止買賣股份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其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確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買賣股份」)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不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具有相同地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本公司已就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位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低於5%；
- (ii) 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每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iii)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並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v)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vi) 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根據(a)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且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規定披露該權益(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取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權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後，成為該類股權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將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可用認購股份渠道，並於中英文報章發出正式通知。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關於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證券、債權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部分豁免就披露股東權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後，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

由於本公司已從香港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本公司季度盈利發佈及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重大)。

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22家實體為其重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一節。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營運實體。本公司認為，就所有子公司披露該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本公司將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為該披露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

重要子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收入10%以上)下的所有重要經營子公司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子公司(包括持有重要知識產權的子公司)。作為示例，已披露相關資料的重要子公司的經審計總收入、淨利潤及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淨利潤及資產總額分別逾95%、逾100%及約65%。本公司餘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並不重要。因此，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本及重要子公司變動詳情，並在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披露有關重要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利潤或資產對或將對會計師報告或下一期刊發賬目中的數字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各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公眾或私人公司狀態及業務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已持有或擬持有股本及比例的相關資料。

出於上文「一 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提供該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此，僅有重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等節，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股本或債權證所附的期權僅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有關期權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因此,豁免及例外僅涉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未行使期權,有關期權僅佔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通股總數約1.2%。作為其10年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於2015年5月獲授期權,以購買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的期權(包括上述授予劉強東先生的期權)僅佔本公司流通股總數約0.9%。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劉強東先生持有的未行使期權)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其概要與本公司的20-F申報中所披露者基本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相信,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不必要及/或不合適,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對潛在投資者不重要或沒有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会计年度董事薪酬的资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完整会计年度支付予发行人董事的薪酬及授予其的非现金利益总额，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载列就本会计年度须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非现金利益总额。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33(3)段规定，如薪酬最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33(2)段列明，上市文件应列明年内集团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资料。

有关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豁免

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已付及应付的费用、薪金及福利总额披露于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薪酬」一节。本公司确认，现有披露符合美国年度申报规定，并与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报告中的披露一致。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规定的额外披露将构成不适当的负担，且不会为潜在香港投资者提供额外有意义的披露。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授出对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规定(如招股章程中现有披露未严格符合该规定)的豁免。

并非香港公众公司

《收购守则》引言第4.1项规定，《收购守则》适用于影响(其中包括)香港公众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购、合并和股份回购。根据《收购守则》引言第4.2项的注释，《香港上市规则》第19C.01条所指的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若在香港联交所作第二上市，该发行人通常不会被当作《收购守则》引言第4.2项所指的香港公众公司。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和45段要求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和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詳情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中「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和45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i) 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及其股東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
- (ii) 本公司承諾在將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美國證交會後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及
- (iii) 本公司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任何股權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前述有關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保護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本公司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權益持有人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然

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審計師條款。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及依據如下：

- (i) 雖然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權，但自本公司2014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這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履行。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
- (ii) 本公司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iii) 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公司章程》目前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共佔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豁免，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上市後預期將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令(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現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及
- (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尋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讚成上文概述的擬提呈議案，以確保該議案獲得足夠票數支持。

與分拆有關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本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本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本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鑑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本公司及業務有明顯商業裨益且對本公司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部門(「**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本公司沒有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分拆的其他詳情的信息，所以招股章程不存在關於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的重大遺漏。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ii)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8、8A或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及
- (v)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前提是：

- (i) 本公司承諾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ii)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 (iii)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iv) 於招股章程披露該豁免。

本公司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本公司進行分拆，則本公司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指定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為「流動資金披露」)。按照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HKEX-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希望上市文件中有關流動資金披露(包括(其中包括)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評論(如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和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可行日期，為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兩個曆月的日期。

由於本上市文件於2020年6月刊發，根據HKEX-GL37-12，本公司須不早於2020年4月30日作出相關債務及流動資金披露。鑑於本公司已加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本公司的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且該資料已按照香港審閱準則(「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在會計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資料在合併基礎上進行類似的流動資金披露，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資金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第二季度內的日期(即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間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流動資金狀況，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原因是本公司須於會計年度每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公佈季度業績。該一次性披露可能使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感到困惑，並偏離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常做法。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近期發展 — 財務最新進展」，且本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錄得債務加速增長或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無論如何，自2020年3月31日起，如流動性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重要事實。

自2020年3月31日起，如流動性披露並無重大變動，根據HKEX-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HKEX-GL37-12上市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時間要求的豁免，條件是上市文件中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不會超過HKEX-GL37-12規定達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確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為令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買賣的市價受眾多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更新等）影響，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
- (ii)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設定處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下限的固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反映本公司股份的當前市價，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須於招股章程中指明。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清楚表明了潛在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豁免，因此本公司將僅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與成交量；及(iii)投資者查閱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請參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規定，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附註規定：「就獲准採用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而言，聯交所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該規定的適用性」。

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除）第19C.12條，該架構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的若干規定（「**不符合第8A章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本公司可維持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僅遵循披露規定，而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的其他保障。在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引入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前，本公司於2020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

由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委聘董事的權力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已反映於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90(e)條（「**第90(e)條**」）所載的安排，當中規定創辦人（即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贊成票對董事會委聘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因前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屬必要。細則第90(e)條並不符合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因為根據細則第90(e)條獲委聘的新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以下理由授出有關豁免：(i)採納附錄三第4(2)段會抵觸不遵守不適用的第8A章規定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精神；及(ii)第90(e)條構成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組成部分，而不同投票權架構為授出豁免的理由（如附錄三第4(2)段所編纂）。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經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該規則與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除）相同。

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的獨立規定，將委聘、辭退審計師及向其支付薪酬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即董事會的獨立機構，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有關豁免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9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3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96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絕大多數票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更改該等權利須經由附有權利的類別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發行人的章程文件的變更，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通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發行人自動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股東所持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且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自的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表示，其無意對現時受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發佈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項下主要股東保障標準（「JPM標準」）約束的現有發行人施加更高的門檻。該JPM標準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分之二的多數」。香港聯交所亦表示，倘該等發行人於上市時已遵守適用於其的相關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被視為符合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標準，且香港聯交所預期該等現有上市發行人毋須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修訂以符合該標準。

由於本公司已遵守於其第二上市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其中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絕大多數」的定義為「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根據上述諮詢文件及經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被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標準，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A. 豁免 — A2. 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授予以下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提述招股章程的章節之處均須按該等涵義理解。

獲豁免相關規則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u>獲豁免相關規則</u>	<u>主題</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披露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有關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護規定；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	<u>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u>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u>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u>	<u>主題</u>
<u>《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u>	<u>絕大多數票門檻</u>

獲豁免相關規則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各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自2014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具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目前並未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以及有關報告的所有修訂，亦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此外，本公司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發佈其委託投票權資料，並向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包含委託投票權資料的通知。有關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獲取。

除本公司將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將向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本公司的多元化股東基礎及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量，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個別接洽現有股東，尋求其確認希望接收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或是向其提供要求接收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的權利，亦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

- (i)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在本公司自身網站以英文及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ii) 免費向其股東提供委託投票權資料的英文印刷版本；及
- (iii) 在其網站加入「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加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各年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2-12 (「GL32-12」)，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受限於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香港聯交所或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一個案考慮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自2019年12月31日起的日常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和海外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對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91.0	8.98%	移動通信 終端零售
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至10%	旅行及旅遊
Dada Nexus Limited	最多427.9	40%至 49.5%之間	零售及配送
A公司	158.4	42%	技術服務
B公司	37.5	15%	技術服務
C公司	673.0	49%	保健

投資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D公司	318.8	11.93%	零售
E公司	13.1	45%	物流
F公司	7.5	14.92%	電子商務
G公司	4.6	10%	房地產
H公司	3.3	7.3%	雲服務
I公司	75.3	12.9%	電子商務
J公司	30.0	10%	物聯網
K公司	264.4	1%	零售
L公司	54.0	19.4%	零售
M公司	615.4	4.9%	媒體

附註：

- (1)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各项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股價(就公眾公司而言)、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就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就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對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本公司認為，各項投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起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各項投資的少數股權，不控制其董事會，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及(ii)本公司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僅享有少數股東戰略性的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大致與其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護其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和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此外，由於部分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本公司預計投資不會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未於招股章程中就投資披露若干公司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定投資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投資提供資金。

自2019年12月31日起的收購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多項收購，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V公司	3,000	55.10%	物流
W公司	8.5	70%	製藥
X公司	139.6	100%	物流物業
Y公司	1,453.4	100%	零售
Z公司	484.8	100%	電子商務

附註：

- (1)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各项收購。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收購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收購的收購金額為基於股價(就公眾公司而言)、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就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就收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项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本公司認為，收購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收購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收購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故此，本公司認為，各項收購並無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起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收購目標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

司認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不切實際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此外，經考慮收購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招股章程，沒有意義且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提供有關收購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未就收購披露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及／或(ii)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定收購的能力。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須加入上市文件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具體而言，包括：

- (i)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ii) 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iii) 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

(iv)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已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未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ASU」)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專題825-1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ASU 2016-01」)及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606，令未分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57億元，並未追溯調整過往期間。本集團於客戶儲值卡中未消耗完的部分預期應當消耗完的期間內確認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方確認收入。

ASU 2016-01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多個方面，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通過對未分配利潤作出累計影響調整而應用該更新。2018年採用該新會計準則更新後，本集團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長期投資(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除外)，各季度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別。就公允價值不易確定的投資，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就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的後續調整而將該等投資入賬。該等投資的基礎變動於當期損益中列報，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採用前會計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後，本集團確認累計影響調整，將計入到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有價股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156.6百萬元重分類至適用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允許完全追溯應用ASU 2016-01。因完全追溯應用ASU 2016-01而對比較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而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該資料可能構成誤導。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租賃(「ASC 842」)，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未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採用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未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

以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有關上述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已加入招股章程：

-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有關採用ASC 606及ASU 2016-01的會計政策與採用的影響；
-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有關採用ASC 842的會計政策；及
- 就於2019會計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及其採用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如有)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中已加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資料，對香港投資者的價值不大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披露該資料並不重要，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其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認為，因此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強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i) 劉強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就劉強東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i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劉強東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謹此說明，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iii) 本公司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iv)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謹此說明，

- (i)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謹此說明，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ii)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授出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並無酌情權。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如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ii)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未掌握本公司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渠道。鑑於本公司子公司數量眾多，且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基礎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其美國存託股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iii) 本公司將按照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不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iv) 如本公司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上市日期前，除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以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該禁止買賣股份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其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確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買賣股份」)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不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具有相同地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本公司已就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位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低於5%；
- (ii) 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每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iii)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並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v)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vi) 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根據(a)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且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規定披露該權益(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取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權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後，成為該類股權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將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可用認購股份渠道，並於中英文報章發出正式通知。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關於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證券、債權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部分豁免就披露股東權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後，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

由於本公司已從香港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本公司季度盈利發佈及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重大)。

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22家實體為其重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一節。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營運實體。本公司認為，就所有子公司披露該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本公司將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為該披露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

重要子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收入10%以上)下的所有重要經營子公司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子公司(包括持有重要知識產權的子公司)。作為示例，已披露相關資料的重要子公司的經審計總收入、淨利潤及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淨利潤及資產總額分別逾95%、逾100%及約65%。本公司餘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並不重要。因此，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本及重要子公司變動詳情，並在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披露有關重要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利潤或資產對或將對會計師報告或下一期刊發賬目中的數字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各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公眾或私人公司狀態及業務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已持有或擬持有股本及比例的相關資料。

出於上文「一 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提供該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此，僅有重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等節，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股本或債權證所附的期權僅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有關期權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因此,豁免及例外僅涉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未行使期權,有關期權僅佔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通股總數約1.2%。作為其10年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於2015年5月獲授期權,以購買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的期權(包括上述授予劉強東先生的期權)僅佔本公司流通股總數約0.9%。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劉強東先生持有的未行使期權)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其概要與本公司的20-F申報中所披露者基本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相信,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不必要及/或不合適,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對潛在投資者不重要或沒有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会计年度董事薪酬的资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完整会计年度支付予发行人董事的薪酬及授予其的非现金利益总额，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载列就本会计年度须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非现金利益总额。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33(3)段规定，如薪酬最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33(2)段列明，上市文件应列明年内集团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资料。

有关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豁免

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已付及应付的费用、薪金及福利总额披露于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薪酬」一节。本公司确认，现有披露符合美国年度申报规定，并与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报告中的披露一致。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规定的额外披露将构成不适当的负担，且不会为潜在香港投资者提供额外有意义的披露。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授出对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规定(如招股章程中现有披露未严格符合该规定)的豁免。

并非香港公众公司

《收购守则》引言第4.1项规定，《收购守则》适用于影响(其中包括)香港公众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购、合并和股份回购。根据《收购守则》引言第4.2项的注释，《香港上市规则》第19C.01条所指的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若在香港联交所作第二上市，该发行人通常不会被当作《收购守则》引言第4.2项所指的香港公众公司。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和45段要求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和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詳情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中「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和45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i) 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及其股東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
- (ii) 本公司承諾在將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美國證交會後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及
- (iii) 本公司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任何股權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前述有關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保護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本公司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權益持有人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然

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審計師條款。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及依據如下：

- (i) 雖然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權，但自本公司2014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這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履行。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
- (ii) 本公司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iii) 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公司章程》目前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共佔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豁免，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上市後預期將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令(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現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及
- (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尋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讚成上文概述的擬提呈議案，以確保該議案獲得足夠票數支持。

與分拆有關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本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本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本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鑑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本公司及業務有明顯商業裨益且對本公司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部門(「**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本公司沒有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分拆的其他詳情的信息，所以招股章程不存在關於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的重大遺漏。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ii)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8、8A或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及
- (v)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前提是：

- (i) 本公司承諾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ii)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 (iii)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iv) 於招股章程披露該豁免。

本公司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本公司進行分拆，則本公司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指定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為「**流動資金披露**」)。按照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HKEX-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希望上市文件中有關流動資金披露(包括(其中包括)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評論(如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和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可行日期，為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兩個曆月的日期。

由於本上市文件於2020年6月刊發，根據HKEX-GL37-12，本公司須不早於2020年4月30日作出相關債務及流動資金披露。鑑於本公司已加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本公司的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且該資料已按照香港審閱準則(「**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在會計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資料在合併基礎上進行類似的流動資金披露，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資金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第二季度內的日期(即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間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流動資金狀況，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原因是本公司須於會計年度每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公佈季度業績。該一次性披露可能使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感到困惑，並偏離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常做法。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近期發展—財務最新進展」，且本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錄得債務加速增長或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無論如何，自2020年3月31日起，如流動性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重要事實。

自2020年3月31日起，如流動性披露並無重大變動，根據HKEX-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HKEX-GL37-12上市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時間要求的豁免，條件是上市文件中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不會超過HKEX-GL37-12規定達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確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為令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買賣的市價受眾多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更新等）影響，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
- (ii)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設定處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下限的固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反映本公司股份的當前市價，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須於招股章程中指明。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清楚表明了潛在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豁免，因此本公司將僅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與成交量；及(iii)投資者查閱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請參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規定，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附註規定：「就獲准採用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而言，聯交所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該規定的適用性」。

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除）第19C.12條，該架構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的若干規定（「不符合第8A章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本公司可維持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僅遵循披露規定，而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的其他保障。在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引入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前，本公司於2020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

由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委聘董事的權力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已反映於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90(e)條（「第90(e)條」）所載的安排，當中規定創辦人（即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贊成票對董事會委聘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因前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屬必要。細則第90(e)條並不符合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因為根據細則第90(e)條獲委聘的新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以下理由授出有關豁免：(i)採納附錄三第4(2)段會抵觸不遵守不適用的第8A章規定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精神；及(ii)第90(e)條構成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組成部分，而不同投票權架構為授出豁免的理由（如附錄三第4(2)段所編纂）。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經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該規則與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除)相同。

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的獨立規定，將委聘、辭退審計師及向其支付薪酬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即董事會的獨立機構，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有關豁免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9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3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96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絕大多數票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更改該等權利須經由附有權利的類別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發行人的章程文件的變更，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通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發行人自動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股東所持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且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自的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表示，其無意對現時受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發佈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項下主要股東保障標準（「JPM標準」）約束的現有發行人施加更高的門檻。該JPM標準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分之二的多數」。香港聯交所亦表示，倘該等發行人於上市時已遵守適用於其的相關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被視為符合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標準，且香港聯交所預期該等現有上市發行人毋須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修訂以符合該標準。

由於本公司已遵守於其第二上市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其中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絕大多數」的定義為「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根據上述諮詢文件及經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被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標準，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B. 外國法律法規 — B1. 最新版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亦受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限。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開曼公司法》、美國法律法規、納斯達克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亦未載列與香港法律法規比較的所有差異，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提述招股章程的章節之處均須按該等涵義理解。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不少於10%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全部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大多數，且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大部分由2014年5月28日為股東的人士(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關聯方)持有，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劉強東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或關聯方(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若干關聯交易，同時需要(i)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大部分的持有人(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關聯方)及(ii)總投票權大部分的持有人批准。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重組

倘(a)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贊成(視情況而定)，或(b)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美國監管規定

存託協議下的股東權利

- **即時收取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存託人須即時將收到的款項(扣除稅費及存託費用／開支後)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進行分派。
- **存託證券投票權**。於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倘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寄發通知(其中包含存託人所收到的主要信息)；於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可能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倘未收到指示，則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所指定的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自本公司收到的或股東通常可獲得的報告及通訊，包括代理權徵集材料。
- **撤回**。於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及撤銷相關股份。

股東提議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無需遵循美國證交會規則中有關股東委託投票書之規定。而股東提議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作出。

每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就若干有關以下方面的證券發行取得股東批准，包括：(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份支付報酬；(iii)控制權變更；及(iv)非公開發行。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其可採納「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非遵循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企業治理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括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若干企業治理規定，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大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每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立至少有三名成員(由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每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立至少有兩名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定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倘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本公司可選擇豁免遵守大部分規定，有關事項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20-F表格)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從美國證交會規則第10A-3條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保留審計委員會的規定，該委員會將負責制定處理有關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薩班斯 — 奧克斯利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美國《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解決有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及公司道德準則採用的問題，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貸款。
- **舉報人保護**。公司須建立僱員就會計相關問題匿名舉報的保密程序。

收購條例

併購。倘我們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規定，就併購尋求股東的批准，則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以6-K表格報告提供適用於股東大會的委託投票書。然而，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等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選擇遵循「母國慣例」，以替代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項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併購涉及發行股份，我們可能須就該等股份的提呈發售向美國證交會登記。

收購要約。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收購要約」的概念。因此，作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由決定涉及收購要約的股份數目。同類證券的所有持有人須獲公平對待，且向該類別證券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亦須支付給該同類證券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須在開始後至少20個營業日內有效，且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於開始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知，就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或維持中立表明意見。

披露主要股東權益。任何人士只要取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註冊股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為該註冊股權類別5%以上的實益所有人，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不適用附表13G的所有股東則須填報附表13D。

國際證監會組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且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會員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換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之一。

B. 外國法律法規 — B2. 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亦受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限。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開曼公司法》、美國法律法規、納斯達克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亦未載列與香港法律法規比較的所有差異，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提述招股章程的章節之處均須按該等涵義理解。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不少於10%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全部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大多數，且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大部分由2014年5月28日為股東的人士(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關聯方)持有，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劉強東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或關聯方(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若干關聯交易，同時需要(i)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大部分的持有人(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關聯方)及(ii)總投票權大部分的持有人批准。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倘(a)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贊成(視情況而定)，或(b)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美國監管規定

存託協議下的股東權利

- **即時收取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存託人須即時將收到的款項(扣除稅費及存託費用／開支後)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進行分派。
- **存託證券投票權**。於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倘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寄發通知(其中包含存託人所收到的主要信息)；於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可能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倘未收到指示，則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所指定的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自本公司收到的或股東通常可獲得的報告及通訊，包括代理權徵集材料。
- **撤回**。於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及撤銷相關股份。

股東提議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無需遵循美國證交會規則中有關股東委託投票書之規定。而股東提議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作出。

每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就若干有關以下方面的證券發行取得股東批准，包括：(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份支付報酬；(iii)控制權變更；及(iv)非公開發行。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其可採納「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非遵循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企業治理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括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若干企業治理規定，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大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每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立至少有三名成員(由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每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立至少有兩名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定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倘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本公司可選擇豁免遵守大部分規定，有關事項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20-F表格)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從美國證交會規則第10A-3條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保留審計委員會的規定，該委員會將負責制定處理有關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薩班斯 — 奧克斯利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美國《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解決有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及公司道德準則採用的問題，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貸款。
- **舉報人保護**。公司須建立僱員就會計相關問題匿名舉報的保密程序。

收購條例

併購。倘我們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規定，就併購尋求股東的批准，則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以6-K表格報告提供適用於股東大會的委託投票書。然而，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等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選擇遵循「母國慣例」，以替代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項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併購涉及發行股份，我們可能須就該等股份的提呈發售向美國證交會登記。

收購要約。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收購要約」的概念。因此，作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由決定涉及收購要約的股份數目。同類證券的所有持有人須獲公平對待，且向該類別證券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亦須支付給該同類證券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須在開始後至少20個營業日內有效，且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於開始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知，就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或維持中立表明意見。

披露主要股東權益。任何人士只要取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註冊股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為該註冊股權類別5%以上的實益所有人，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不適用附表13G的所有股東則須填報附表13D。

國際證監會組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且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會員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換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之一。

C. 章程文件 — C1. 最新版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D.COM, INC.
京 东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D.COM, INC.
京 东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JD.com, Inc.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權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本公司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價款(如有)。
7. 本公司授權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99,000,000,000股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以及1,000,000,000股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術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中的術語含義相同。

目 錄

條款	頁碼
表格A.....	1
解釋.....	1
序言.....	8
股份.....	9
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11
特殊的股東批准要求.....	13
權利變更.....	14
股票證書.....	15
零星股份.....	16
留置權.....	16
股份催繳通知.....	17
股份沒收.....	18
股份轉讓.....	19
股份轉移.....	20
授權文書的登記.....	21
股本變更.....	21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21
庫存股份.....	22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的通知.....	2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4
股東表決.....	26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28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28
董事會.....	28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30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30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32
印章.....	32
董事免職.....	33
董事會議事程序.....	33
推定同意.....	36
股息.....	36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37

儲備金轉為股本	38
股份溢價科目	40
通知	40
信息	41
賠償	42
財務年度	43
不承認信託	43
清算	43
章程細則的修訂	44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44
延續註冊	45
披露	45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D.COM, INC.
京 东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獲採納)

表格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解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含義：

「美國存託股」

指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關聯方」

指就人士或機構而言，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或機構、被該人士或機構控制、或與該人士或機構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僅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由上述一名或多名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

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證券(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而該等偶發事件不屬該合夥企業、法人團體、自然人或實體所能合理控制的)，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及「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主席」	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

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本公司」	指JD.com, Inc.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和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交易所，或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雙重批准」	指經持有已發行在外的半數以上A類普通股的股東(管理層股東除外)以及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批准；
「電子」	指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含義；
「電子通信」	指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定義的獨立董事；
「法律」	指公司法和當時有效的與公司有關並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所有其他法律和法規；
「管理層股東」	指創始人、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任何關聯方；
「章程大綱」	指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章程大綱；
「月」	指日曆月；
「普通決議」	指以下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以簡單多數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決議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繳清」	指已經按發行的股份面值支付價款(包括記為繳清)；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包括任何虛擬會議)；
「認可結算所」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條文(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由董事會任命的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法規和規定；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零星股份；
「股東」	指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科目」	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和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科目；
「已簽署的」	指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	<p>指按照法律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p> <p>(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由其代理人表決通過。如進行投票表決，在計算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數；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所通過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為該</p>

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創始人」	指劉強東先生；
「庫存股份」	指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及
「年」	指日曆年。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會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會依據其完全且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普通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法)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以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含義。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和與發售股份供認購和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和／或資本支付。
- 7. 董事會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會未作出任何該等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按相當於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以：
- (a) 以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款向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人士發行、分配和處置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享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限制；以及
 - (b) 就該等股份授予股票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的權利憑證；

為該等目的，董事會可預留當時未發行的適當數量的股份。為避免疑義，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且不需要經過現有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予現有股份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輪次的其他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和權利可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相關權力和權利。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9. 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和指定(或視情況而定，為重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和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和支付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會或通過特別決議規定及決定。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會可決定該輪次股份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發行的構成該輪次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股份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在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解散、破產或任何財產分配過程中，應就該輪次優先股支付的金額及該輪次股東的權利；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因為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還是附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且可完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和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享有一(1)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享有二十(20)票表決權。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14. 在發生下列任一事項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數量的B類普通股將自動且立刻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
 - (a) 由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其關聯方)向該持有人的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該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或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分配該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

為避免疑義，為擔保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

權，或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方式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或

- (b) 如果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是實體，向該持有人的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該持有人半數以上已發行在外且有表決權的證券，或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分配前述證券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該持有人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為避免疑義，為擔保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已發行在外且有表決權的證券或資產上設定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本條款(b)項下的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所有權，或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方式持有其表決權；

- (c) 創始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
- (d) 創始人不再是任何已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 (e) 創始人不再是Max Smart Limited (「Max Smart」) 或持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其他實體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或
- (f) 僅由於創始人當時的身體和／或精神狀況(為避免疑義，不包括違反其意志的人身限制)導致的無行為能力，使得創始人永久無法參與董事會會議且無法管理本公司經營事務。

15. 依據本章程細則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

16. 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得轉換成B類普通股。

17. 除第12條至第16條(均含本數)規定的表決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殊權利和限制。

特殊的股東批准要求

18. 除特別決議(在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情形下)或普通決議(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外，以及除第19條所規定適用的同意或批准要求外，下述事項均需要雙重批准：
- (a) 只要全部已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代表本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任何對B類普通股所附的權利的變更；
 - (b) 只要全部已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代表本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且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的本公司股東(管理層股東除外)持有半數以上全部已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
 - (i) 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對本公司承繼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後續的任何修訂或重述；以及
 - (ii) 創始人、創始人任何直系親屬或屬創始人或其直係親屬的關聯方的任何實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但下列交易均不需要雙重批准：
 - (A) 本公司向創始人授予股權激勵，前提是創始人有資格獲得任何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決定的股權激勵，但該激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採用的2013年股權激勵計劃中預留的普通股總數的20.33%(不包括：(i)已經按照本公司原有股權激勵計劃(該股權激勵計劃已被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採用的2013

年股權激勵計劃替換和取代)預留且登記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名下的普通股，以及(ii)大約在2014年3月10日獲得必要的董事會和股東批准後，向創始人和／或其關聯方發行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向創始人支付現金薪酬，只要年度現金薪酬的數額沒有較上一年年度向創始人支付的年度現金薪酬數額增長超過30%，並且該增長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批准；
- (C)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命令的要求，變更本公司的企業結構，且該變更涉及創始人在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併表關聯方中的職務或地位；以及
- (D) 與創始人(以本公司的併表關聯實體的名義股東身份)進行的現有交易，只要該等交易在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之前已獲得董事會以及必要的股東批准。

在本第18條適用的情形下，如批准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修正案需要特別決議，且該事項未按照本第18條的要求獲得雙重批准，對該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儘管有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包括第12條)的規定)持有的投票數應等於(i)對該決議投贊成票的全部股東的投票數，加(ii)一票。

權利變更

19.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過半數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規定，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但是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需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持有人會議上出席

會議的人數仍沒有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如果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20.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證書

21.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認股或進行股權轉讓後的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無需進行任何支付可獲得股票證書，股票證書的形式由董事會確定。所有股票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22.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23.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會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會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24. 如果股票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

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25. 如果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星股份

26. 董事會可發行零星股份，經發行的零星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級、特殊權利、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普遍適用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如果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星股份，該等股份應累積。

留置權

27.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如果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28.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9.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義務關注購買價

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0.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31. 受限於分配股份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該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
32.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連帶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33.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5. 董事會可就部分已支付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6.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部分已支付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

股份沒收

37.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38. 上述通知應註明應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十四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9.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沒收。
40.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41.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就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42.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3.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獲得的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4.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轉讓

45.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以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方或其代表簽署，如果擬轉讓的股份是全部未繳納或僅部分繳納的股份，或董事會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方代表簽署，並附帶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表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在受讓方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成為股東之前，轉讓方仍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6. (a)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拒絕對尚未全額繳納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
- (b) 除非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對股份轉讓進行登記：
- (i) 將轉讓文書、擬轉讓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及按照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當加蓋印章（如有該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或
 - (v) 轉讓的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或
 - (vi) 已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47. 通過在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14日進行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不時確定的時間暫停股份轉讓的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但任何年度內暫停股份轉讓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不得超過30日。
48.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如果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後三個月內向每名轉讓方及受讓方發送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轉移

49.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50.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死亡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過程中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利。
51.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所原本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被遵守。

授權文書的登記

52.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並在決議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5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任何繳清價款的股份轉換成股票，或將該股票重新轉換成任何面額的繳清價款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以及
 - (d) 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5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6. 在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的方式和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本章程細則授權批准的方式和條款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 以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用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價款。
57.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 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8.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付股票證書(如有)以取消其登記, 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款或對價。
59.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全額繳納的股份的交回, 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60. 董事會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 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61. 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取消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2. 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3. (a) 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應每個財務年度召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 於該財務年度末後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相關其他期間)內舉行, 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會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64. (a)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董事會主席有權召集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共代表不少於在提出要求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表決權的(i)10%(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且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或(ii)另為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載入會議議程的決議詳情，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65. (i)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或(ii)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另為至少提前7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

是否發出，也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以及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多數同意，且該等多數應共持有不低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票面價值的95%。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 66.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的共持有(i)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的10%(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或(ii)另為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 68.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 69.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會議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的，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會議的主席。
71.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之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2. 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14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3.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大會外，在任何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出席的持有至少10%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

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75.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
76.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7.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8. 在遵守第12條的規定及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出席的每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一票表決權；及(c)在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就其或其委託人所持的每一股持有一票表決權。
79.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80.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1.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

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2.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8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4.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5.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董事會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6.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7.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8.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如法人團體以上述方式代表，應視之為出席任何會議。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9.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一被授權人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

90.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數量不應低於三(3)名，且不應設上限。只要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應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除非董事會決議遵循可適用的例外或豁免規定。

- (b)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約定其董事任期的書面協議(如有)中約定的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或指定。
 - (c)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d)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 (e) 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仍在職的董事簡單多數贊成(且只要創始人為董事，該等贊成票應包括創始人的贊成票)，董事會可以隨時或不時指定任何人士填補因前任董事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但在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仍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還應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關於董事任命程序的規則，除非董事會決議遵循可適用的例外或豁免規定。
91.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普通決議通過，本公司可免去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經普通決議選舉或任命的人員填補。
92.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93.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4.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95.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6.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7.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8.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

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9.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10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罷免。
101.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10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3.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4.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6.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印章

108.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9.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10.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11.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出席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

表決票數相等，則創始人(若其仍為董事)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13.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14.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當時現有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參會的，視為出席會議。
115.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6.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

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7.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8.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119.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20.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2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22.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

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15分鐘內出席，出席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參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23.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4.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25.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董事長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6.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7.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8.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

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9.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30.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131.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32.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3.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4. 自宣佈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5.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6.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
138.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9.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40.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41.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2. 董事會每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3.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股份溢價科目

144.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科目，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45.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科目，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方式，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7.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148.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5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應在電子郵件被發送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0. 已依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1.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以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52.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153.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賠償

154.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5.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標的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7.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159. 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60.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

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章程細則的修訂

161. 在遵守公司法和第18條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變更或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62.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40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163.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64.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延續註冊

16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披露

166.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C. 章程文件

— C2. 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D.COM, INC.
京 东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第二三次修訂及重述之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1年6月23日及2023年6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D.COM, INC.
京 东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第二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

(經於2021年6月23日及2023年6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JD.com, Inc.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權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本公司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價款(如有)。
7. 本公司授權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99,000,000,000股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以及1,000,000,000股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術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中的術語含義相同。

目 錄

條款	頁碼
表格A.....	1
解釋.....	1
序言.....	68
股份.....	69
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811
特殊的股東批准要求.....	1013
權利變更.....	1114
股票證書.....	1215
零星股份.....	1216
留置權.....	1316
股份催繳通知.....	1317
股份沒收.....	1418
股份轉讓.....	1519
股份轉移.....	1620
授權文書的登記.....	1621
股本變更.....	1721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1721
庫存股份.....	1822
股東大會.....	1822
股東大會的通知.....	192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924
股東表決.....	2126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2228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2228
董事會.....	2228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2430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2430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2632
印章.....	2632
董事免職.....	2733
董事會議事程序.....	2733
推定同意.....	2936
股息.....	2936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3037

條款	頁碼
儲備金轉為股本	<u>3138</u>
股份溢價科目	<u>3240</u>
通知	<u>3240</u>
信息	<u>3441</u>
賠償	<u>3442</u>
財務年度	<u>3543</u>
不承認信託	<u>3543</u>
清算	<u>3543</u>
章程細則的修訂	<u>3644</u>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u>3644</u>
延續註冊	<u>3645</u>
披露	<u>3745</u>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D.COM, INC.
京 东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第二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

(經於2021年6月23日及2023年6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獲採納)

表格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解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含義：

「美國存託股」 指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關聯方」 指就人士或機構而言，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或機構、被該人士或機構控制、或與該人士或機構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僅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由上述一名或多名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

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證券(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而該等偶發事件不屬該合夥企業、法人團體、自然人或實體所能合理控制的)，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及「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主席」	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施」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u>

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本公司」	指JD.com, Inc. <u>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和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交易所，或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雙重批准」	指經持有已發行在外的半數以上A類普通股的股東(管理層股東除外)以及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批准；
「電子」	指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含義；
「電子通信」	指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創始人」	指劉強東先生；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定義的獨立董事；
「法律」	指公司法和當時有效的與公司有關並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所有其他法律和法規；
「管理層股東」	指創始人、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任何關聯方；
「章程大綱」	指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章程大綱；
「月」	指日曆月；
「普通決議」	指以下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以簡單多數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決議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繳清」	指已經按發行的股份面值支付價款(包括記為繳清)；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包括任何虛擬會議)；
「認可結算所」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條文(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由董事會任命的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法規和規定；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零星股份；
「股東」	指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科目」	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和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科目；
「已簽署的」	指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	<p>指按照法律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p> <p>(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由其代理人表決通過。如進行投票表決，在計算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數；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所通過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p>

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 「創始人」 指劉強東先生；
- 「庫存股份」 指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以及
-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及
- 「年」 指日曆年。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會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會依據其完全且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普通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法)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以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含義。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和與發售股份供認購和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和／或資本支付。
- 7. 董事會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會未作出任何該等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按相當於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以：

- (a) 以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款向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人士發行、分配和處置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享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限制；以及
- (b) 就該等股份授予股票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的權利憑證；

為該等目的，董事會可預留當時未發行的適當數量的股份。為避免疑義，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且不需要經過現有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予現有股份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輪次的其他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和權利可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相關權力和權利。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9. 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和指定(或視情況而定，為重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和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和支付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會或通過特別決議規定及決定。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會可決定該輪次股份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發行的構成該輪次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股份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在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解散、破產或任何財產分配過程中，應就該輪次優先股支付的金額及該輪次股東的權利；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因為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還是附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且可完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和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享有一(1)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享有二十(20)票表決權。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14. 在發生下列任一事項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數量的B類普通股將自動且立刻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
 - (a) 由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其關聯方)向該持有人的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該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或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分配該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

為避免疑義，為擔保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

權，或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方式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或

- (b) 如果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是實體，向該持有人的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該持有人半數以上已發行在外且有表決權的證券，或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分配前述證券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該持有人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為避免疑義，為擔保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已發行在外且有表決權的證券或資產上設定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本條款(b)項下的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所有權，或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方式持有其表決權；

- (c) 創始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
- (d) 創始人不再是任何已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 (e) 創始人不再是Max Smart Limited (「Max Smart」) 或持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其他實體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或
- (f) 僅由於創始人當時的身體和／或精神狀況(為避免疑義，不包括違反其意志的人身限制)導致的無行為能力，使得創始人永久無法參與董事會會議且無法管理本公司經營事務。

15. 依據本章程細則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

16. 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得轉換成B類普通股。

17. 除第12條至第16條(均含本數)規定的表決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殊權利和限制。

特殊的股東批准要求

18. 除特別決議(在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情形下)或普通決議(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外，以及除第19條所規定適用的同意或批准要求外，下述事項均需要雙重批准：
- (a) 只要全部已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代表本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任何對B類普通股所附的權利的變更；
 - (b) 只要全部已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代表本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且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的本公司股東(管理層股東除外)持有半數以上全部已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
 - (i) 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對本公司承繼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後續的任何修訂或重述；以及
 - (ii) 創始人、創始人任何直係親屬或屬創始人或其直係親屬的關聯方的任何實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但下列交易均不需要雙重批准：
 - (A) 本公司向創始人授予股權激勵，前提是創始人有資格獲得任何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決定的股權激勵，但該激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採用的2013年股權激勵計劃中預留的普通股總數的20.33%(不包括：(i)已經按照本公司原有股權激勵計劃(該股權激勵計劃已被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採用的2013年股權激勵計劃替換和取代)預留且登記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名下的普通股，以及(ii)大約在2014年3月10日獲得必要的董事會和股東批准後，向創始人和／或其關聯方發行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向創始人支付現金薪酬，只要年度現金薪酬的數額沒有較上一年年度向創始人支付的年度現金薪酬數額增長超過30%，並且該增長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批准；
- (C)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命令的要求，變更本公司的企業結構，且該變更涉及創始人在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併表關聯方中的職務或地位；以及
- (D) 與創始人(以本公司的併表關聯實體的名義股東身份)進行的現有交易，只要該等交易在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之前已獲得董事會以及必要的股東批准。

在本第18條適用的情形下，如批准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修正案需要特別決議，且該事項未按照本第18條的要求獲得雙重批准，對該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儘管有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包括第12條)的規定)持有的投票數應等於(i)對該決議投贊成票的全部股東的投票數，加(ii)一票。

權利變更

19.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過半數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規定，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但是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需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持有人會議上出席會議的

人數仍沒有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如果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20.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證書

21.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認股或進行股權轉讓後的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無需進行任何支付可獲得股票證書，股票證書的形式由董事會確定。所有股票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22.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23.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會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會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24. 如果股票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

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25. 如果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星股份

26. 董事會可發行零星股份，經發行的零星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級、特殊權利、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普遍適用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如果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星股份，該等股份應累積。

留置權

27.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如果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28.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9.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

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0.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31. 受限於分配股份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該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
32.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連帶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33.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5. 董事會可就部分已支付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6.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部分已支付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

股份沒收

37.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38. 上述通知應註明應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十四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9.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沒收。
40.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41.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就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42.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3.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獲得的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4.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轉讓

45.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以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方或其代表簽署，如果擬轉讓的股份是全部未繳納或僅部分繳納的股份，或董事會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方代表簽署，並附帶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表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在受讓方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成為股東之前，轉讓方仍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6. (a)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拒絕對尚未全額繳納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
- (b) 除非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對股份轉讓進行登記：
- (i) 將轉讓文書、擬轉讓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及按照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當加蓋印章(如有該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或
 - (v) 轉讓的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或
 - (vi) 已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47. 通過在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14日進行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不時確定的時間暫停股份轉讓的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但任何年度內暫停股份轉讓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不得超過30日。
48.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如果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後三個月內向每名轉讓方及受讓方發送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轉移

49.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50.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死亡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過程中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利。
51.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所原本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被遵守。

授權文書的登記

52.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並在決議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5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任何繳清價款的股份轉換成股票，或將該股票重新轉換成任何面額的繳清價款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以及
 - (d) 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5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6. 在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的方式和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本章程細則授權批准的方式和條款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 以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用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價款。
57.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 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8.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付股票證書(如有)以取消其登記, 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款或對價。
59.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全額繳納的股份的交回, 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60. 董事會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 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61. 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取消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2. 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3. (a) 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應每個財務年度年召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 於該財務年度末後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相關其他期間)內舉行, 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會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64. (a)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董事會主席有權召集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共代表不少於在提出要求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表決權的(i)10%(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且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或(ii)另為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載入會議議程的決議詳情，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65.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i)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或(ii)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另為至少提前7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

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以及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多數同意，且該等多數應共持有不低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票面價值的95%。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 66.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股東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組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參會出席的共持有(i)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的10% (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或(ii)另為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 68.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 69. 若董事會希望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通訊設施便利，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

形式舉行。可通過以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召開，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均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74. 如沒有會議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的，則出席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會議的主席。
71.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之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2. 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14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3.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大會外，在任何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參會出席的持有至少10%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75.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
76.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7.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8. 在遵守第12條的規定及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或通過委託代表股東的每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一票表決權；及(c)在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或通過委託代表股東的每名人士就其或其委託人所持的每一股持有一票表決權。
79.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80.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

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1.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2.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8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4.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5.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

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董事會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6.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7.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8.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如法人團體以上述方式代表，應視之為出席任何會議。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9.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一被授權人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

90.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數量不應低於三(3)名，且不應設上限。只要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應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除非董事會決議遵循可適用的例外或豁免規定。
- (b)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約定其董事任期的書面協議(如有)中約定的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或指定。
- (c)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d)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 (e) 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仍在職的董事簡單多數贊成(且只要創始人為董事，該等贊成票應包括創始人的贊成票)，董事會可以隨時或不時指定任何人士填補因前任董事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但在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仍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還應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關於董事任命程序的規則，除非董事會決議遵循可適用的例外或豁免規定。
91.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普通決議通過，本公司可免去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經普通決議選舉或任命的人員填補。

92.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93.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4.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95.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6.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7.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

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8.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9.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10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罷免。
101.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10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

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3.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4.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6.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印章

108.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9.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10.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11.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出席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創始人(若其仍為董事)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13.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14.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當時現有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參會的，視為出席會議。
115.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6.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

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面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7.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8.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119.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20.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2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22.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15分鐘內出席，出席參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參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23.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參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4.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25.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董事長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6.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7.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8.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9.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30.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131.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32.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3.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4. 自宣佈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5.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6.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

138.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9.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40.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41.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2. 董事會每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3.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股份溢價科目

144.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科目，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45.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科目，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方式，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7.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148.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5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應在電子郵件被發送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0. 已依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1.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以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52.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

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153.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賠償

154.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5.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標的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7.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159. ~~158.~~ 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60. ~~159.~~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

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章程細則的修訂

161. ~~160.~~ 在遵守公司法和第18條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變更或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62. ~~161.~~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40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163. ~~162.~~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64. ~~163.~~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

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延續註冊

165. ~~16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披露

166. ~~165.~~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D.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

訂約方：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
(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

日期：2014年5月21日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4年5月21日訂立，訂約方為：(i)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8號院北辰世紀中心A座10層(郵編：100101)，以及其繼任機構(「本公司」)；(ii)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以存託人身份行事，其主要辦事處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存託人」)，及(iii)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以於本協議下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所有有關大寫詞語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以規定股份的存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設立；及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及

鑒於，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附件A和附件B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插入、修改和省略(如本存託協議下文所述)；及

鑒於，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獲准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已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正式批准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本公司的行動以及本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

因此，鑒於良好及有值代價(確認已收到該代價並確認其充足性)，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大寫詞語須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第1.1條 「關聯公司」須具有美國證交會根據證券法頒佈的C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條 「代理人」指存託人根據本協議第7.8條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包括託管商或任何繼任人或增補人。

第1.3條 「美國存託股」指根據本存託協議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及權益所代表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證券。每股美國存託股須代表收取兩股的權利，直至本協議第4.2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分派或本協議第4.9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變化，而無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獲簽立及交付為止，此後每股美國存託股須代表有關條款所指的股份或存託證券。

第1.4條 「條款」指本協議所附附件A及附件B的憑證正面表格及憑證反面表格載列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

第1.5條 「組織章程細則」指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1.6條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須具有本協議第4.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7條 「實益所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而言，指任何在有關美國存託股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實益所有人無需是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可僅透過證明有關實益所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中擁有權益而行使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收取於本協議下的任何利益。

第1.8條 「營業日」指各個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該日並非(a)紐約市曼哈頓區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按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暫停營業的日子；及(b)交易憑證的市場暫停營業的日子。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10條 「本公司」指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其繼任者。

第1.11條 「企業信託辦事處」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指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第1.12條 「託管商」於本協議日期，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本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其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7樓，以及存託人根據本協議第5.5條的條款其後委任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作為本協議的繼任人或一名或多名新增託管商)(按文意要求)。「託管商」一詞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3條 「交付」及「可交付」用於美國存託股、憑證、存託證券及股份時，指代表該證券的憑據的實物交付，或透過記帳轉讓(如適當)進行的該證券的電子交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DRS/Profile。就DRS/Profile而言，「簽立」、「簽發」、「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等詞彙指DRS/Profile內的適用的記項或變動。

第1.14條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隨附的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5條 「存託人」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第1.16條 「存託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的或視作存託的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存託人或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股份及於本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股份收取或視作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如屬現金，須遵守本協議第4.6條的條文；如屬就預發行交易交付的抵押品，須遵守本協議的2.10條的條文。

第1.17條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8條 「DRS/Profile」指據此在存託人簿冊上保存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證券所有權無憑證登記系統，無需簽發實物憑證，可發出轉讓指示以允許在存管信託公司與存託人的簿冊之間自動轉讓所有權。於DRS/Profile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20條 「證券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21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22條 「外國登記處」指就股份承擔登記處職責的實體(如有)或作為股份的登記處的任何繼任者，以及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獲委任代理人，或本公司(如無該代理人如此獲委任及行事)。

第1.23條 「持有人」指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所有人。持有人須視作具有代表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的實益所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24條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涵義。

第1.25條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1.26條 「法律顧問意見」指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獲存託人接受的書面意見。

第1.27條 「預發行交易」須具有本協議第2.10條載列的涵義。

第1.28條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指存託人簽發的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證書或報表，有關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文不時修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提述憑證須包括有實物證明的憑證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

第1.29條 「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存託人委任其登記憑證所有權及本協議所述的憑證轉讓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共同登記處。存託人可撤銷或替換登記處(存託人除外)。

第1.30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1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2條 「限制性證券」指以下股份或代表有關股份的美國存託股：(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ii)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關聯公司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或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股東禁售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每種情況下，在(x)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y)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均被出售予本公司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33條 「限制性股份」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4條 「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35條 「股份」指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登記的每股面值0.0002美元、於本協議之前或之後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A類普通股。提述股份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無論在特定情況下是否指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股份發生任何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轉換或本協議第4.9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面值、拆分、合併、交換、轉換、重新分類或事件的變化引起的繼任證券。

第1.36條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 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本公司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的獨家存託人，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所有人一旦接納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本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本存託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所必需的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存託協議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a) 格式。證書形式的憑證須大致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所載格式，並按下文規定加以適當增加、刪減或修訂。憑證可以任何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的面值發行。證書形式的憑證除非已藉由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由存託人簽署，否則無權享有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屬無效且不具強制性。存託人須就如此簽立及交付(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的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每份憑證按下文規定維持簿冊(上述各情況須按下文規定進行)，且每份相關憑證的轉讓須予登記。帶有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其於任何時候須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的證書形式的憑證對存託人具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登記處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已不再擔任該職務或於相關憑證發行之日不再擔任該職務亦然。

即使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中另有相反規定，存託人可酌情以證書形式或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包括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而僅在以下限制下，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方有權收取證書形式的憑證：存託人(i)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或(ii)(a)於存管信託公司不再作為記賬結算所及交收系統(因法定或其他假日導致者除外)的至少14天的持續期間內；或(b)存管信託公司宣佈有意永久終止並隨後終止其作為記賬結算所及交收系統的業務，且在45天內並無可用且令存託人滿意的替代記賬結算所及交收系統，存託人提供證書形式的憑證(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須受本存託協議以及憑證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無論其憑證乃採用證書形式或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

- (b) 說明。除前文所述外，憑證可(及在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下須)背書有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說明、敘文或修訂或納入其文本，而該等說明、敘文或修訂(i)對確使存託人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存託協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規則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記賬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登記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所有人)代表該實益所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所有權。在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憑證(以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於妥為背書之時(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或向存託人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書之時，須可透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律規定的可流轉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就確定有權獲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接獲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而言以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存託人可將憑證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且存託人及本公司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對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負有義務或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本存託協議下憑證的持有人。

第2.3條 存託。

- (a) 在本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自美國存託股首次出售所依據的F-1表格中的登記聲明所列招股書日期後的第181天起的任何時候，股份或收取股份權利之證明(包括限制性證券)可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人；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則須受本存託協議第5.7條規限)記存，無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轉讓簿冊(如有)是否藉向託管商交付股份而關閉。除由本公司或名列F-1表格的登記聲明的出售股東就根據F-1表格的登記聲明首次出售的美國存託股存託的股份外，於該日期前的存託股份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獲接納。每項股份存託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以登記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ii)如屬以不記名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相關股份或股份證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記賬過戶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可能要求的證書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簽立有關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的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該指令中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該等憑證；(D)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尋求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律師意見，惟相關費用由尋求存託股份的人士承擔)，以證明存託的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且已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書，規定股份已登記於其名下或其名稱已記錄之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股份以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為止。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任何確認或相關附加證據，令

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存託相關股份之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滿足該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當時履行兌匯監管職能的任何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股份存託概不予接納。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保管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憑證。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證券法規定登記的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除非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登記聲明)，或倘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將會違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則存託人亦不得接納其存託。存託人須盡合理商業努力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明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須就因不予接納存託本公司指示中指明的任何股份產生的任何申索及損失對存託人及託管商作出彌償。

- (b) 在接獲本協議下的任何獲准許存託後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文的前提下，託管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下盡快向外國登記處出示所存託股份連同妥為蓋印的適當轉讓文書(一份或多份)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之代名人之名義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且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之人士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者按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的命令(在各情況下均為了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 (c) 倘存託的任何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存託股份金額的其他權益，則存託人有權採取為使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發行生效及為確保該等美國存託股不可以本協議下發行的其他美國存託股代替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憑證上作出必要的註釋)，直至該等不可代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的權益與該存託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的權益等同為止。本公司同意，倘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有別於直至那時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附帶的權利，則本公司將及時書面通知存託人並協助存託人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之時識別該等不可代替股份。

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在根據本協議第2.3條存託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通知存託人該存託、就該等股份的一份或多份憑證須交付予或須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目。該通知須透過預付郵資的一等航空郵件以函件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之人士要求及在該人士自擔風險及相關費用的情況下，以電報、電傳、SWIF、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作出。在從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協議下應付的費用、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收費)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命令發出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並須簽立及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之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之美國存託股總數目的憑證。本協議任何規定概不阻止按本存託協議所載條款進行的任何預發行交易。

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 (a) 轉讓。存託人(或倘已就憑證指定登記處(存託人除外)，則登記處)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須於憑證持有人親自或由其妥為授權的代理將該憑證交回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則須妥為背書，或如屬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憑證，則須隨附存託人接獲適當轉讓文書(包括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簽名保證)的收據，並根據紐約州及美國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妥為蓋印)之時，在其簿冊中登記憑證之轉讓。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支付本協議第5.9條及本協議附件A第(9)條規定的適用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存託人須簽立一份或多份新憑證，並向有權擁有該憑證之人士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上述新憑證，以表明上述新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目與已交回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目相同。
- (b) 合併與拆分。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就實施有關憑證的拆分或合併而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其支付本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本存託協議附件A第(9)條所載適用的費用與收費後，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簽立並交付新的一份或多份憑證，從而為已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所涉及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提供證明。

- (c) 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可就在指定轉讓辦事處代表存託人實施轉讓、合併與拆分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人。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人可要求有關憑證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權益的人士出具授權證明並遵守適用法律和其他規定，而且共同轉讓代理人享有其程度與存託人所享有者相當的保護與彌償。共同轉讓代理人可由存託人罷免並委任替代者。在第2.5條下委任的各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接受委任並同意受到本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 (d) 憑證的更換。存託人須按持有人的要求，出於用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的憑證代替證書憑證(或反之亦然)的目的，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簽立並交付一份證書憑證或交付一則聲明，從而為相關憑證所證實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提供證明。

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撤銷存託證券。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撤銷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支付(i)撤銷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涉及的存託人費用與收費(載於本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本存託協議附件A第(9)條)，及(ii)就有關交回和撤銷應付的所有適用稅項及／或政府費用後，又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存託協議第7.10條、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在被交回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時間獲交付或按照其指示交付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可出於撤銷存託證券的目的，通過向存託人交付證明有關存託股份的憑證(若股份以證書形式持有)或通過向其記賬交付有關美國存託股而交回。

就前述目的交回的憑證，若存託人提出如此要求，須適當加注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書，以及若存託人有要求，憑證持有人須向存託人簽立並交付一項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被撤銷的存託證券交付給命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隨後，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不得無理拖延)或通過股份的記賬交付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在前述各情況下，須遵守本存託協議第2.7條、第3.1條、第3.2條、第5.9條、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當前或今後實施的適用法律)

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向該等人士交付或為其交付法律要求的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該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或其他適當文件(視情況而定)。

存託人只能在本存託協議附件A第(4)條所述的情況下拒絕接受美國存託股的交回。在此規限下，若交回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使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憑證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匯付給交回憑證的人士。

根據如此交回憑證的任何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其所有權或與其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和其他文件，以供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付，而後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該等指示可通過函件或(由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存託人收到指示後，可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向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所涉及的股息或現金分派享有權利的人士交付該等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存託人當時所持有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

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憑證之簽立、交付、登記、登記轉讓、分拆、拆細、合併或交回，交付憑證的分派或撤銷存託證券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存放人或憑證的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彌償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入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本存託協議第5.9條和本存託協議附件A第(9)條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有關其身份或簽名真實性或本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憑據或美國存託股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銷或交付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設立的與本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與程序。

(b) 其他限制。於存託人的轉讓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託人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或不時真誠認為任何該等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或因為法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受到本存託協議第7.10條規限)，針對整體股份存置或針對特定股份存置的存託股的發行可能中止，或針對存置特定股份的存託股份發行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憑證的登記轉讓可能會全面中止。

第2.8條 憑證遺失等。若存託人以實體證書形式發出憑證，以及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則除非存託人獲通知有關美國存託股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否則在本存託協議第5.9條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註銷前述憑證時簽立和交付一份新的憑證(除另有明確要求外，存託人可酌情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替換和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在存託人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憑證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通知有關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作出如此簽立和交付的申請，及(ii)其形式與金額令存託人接受的充分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備存記錄。交回存託人的所有憑證須由其註銷。存託人獲授權根據其慣常做法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被註銷的憑證無權享受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或在任何方面均不有效或具有強制性。

第2.10條 預發行。在第2.10條後續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其關聯公司以及其代理人，可自行持有並交易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或美國存託股。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存託人可(除非與本公司另外商定或由本公司指示)(i)根據本存託協議第2.3條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於收取和註銷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之前交付股份(各項前述交易稱為「**預發行交易**」)。託管處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以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存託股。每次前述預發行交易：(a)均須隨附或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1)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交易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2)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

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3)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4)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个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但任何有關預發行交易可由存託人立即終止的規定終止事件除外)，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30%(根據上文第(i)項的任何預發行交易而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受影響)，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

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作為就相關預發行交易履行申請人義務的抵押，不構成抵押證券。

第2.11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存託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制定根據本協議記存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的程序，以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其於該等限制性股份(該等股份稱為「**限制性股份**」)中的所有權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一經收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記存限制性股份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同意制定程序，以便記存該等限制性股份及發行代表該等記存限制性股份的美國存託股(該等美國存託股稱為「**限制性美國存託股**」，證明該等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稱為「**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並同意採取一切必要、合理且令存託人滿意的措施，以確保制定該等程序不會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該等限制性股份的存戶及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記存該等限制性股份、轉讓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由該等憑證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由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限制性股份之前，可能需提供存託人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書面證明或協議。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提供將隨附於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說明，該說明(i)應採用令存託人合理滿意的格式；並(ii)應說明具體在哪些情況下可轉讓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該等憑證代表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或可提取限制性股份。在記存限制性股份時發行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應在存託人簿冊中單獨標明，如此記存的限制性股份應單獨存放，與根據本協議持有的其他存託證券區分開來。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無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無資格被納入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包括

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非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代替。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該等憑證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且需向存託人遞交(i)本存託協議另行擬定的所有文件；及(ii)法律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明在哪些條件下其持有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及提呈轉讓的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所載說明中的轉讓限制，轉讓提呈的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其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除本第2.11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由其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均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倘在確定本協議各方有關任何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的權利及義務時，(a)本存託協議的條款(除第2.11條外)；與(b)(i)本第2.11條的條款或(ii)適用的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1條所載及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本存託協議各方與記存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美國存託股及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倘任何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限制性美國存託股及限制性股份不再屬限制性證券，則存託人在收到(x)載明截至此時，該等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限制性美國存託股及限制性股份不再屬限制性證券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及(y)本公司關於解除適用於該等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限制性美國存託股及限制性股份的限制的指示後，應當(i)停止區分根據本第2.11條以存託形式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與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限制性股份，且不再分開存放；(ii)按與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其他非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相同的條款對待該等新的非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並完全可以之代替；(iii)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除本第2.11條項下該等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限制性美國存託股分別(一方面)與其他非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之間先前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制及約束，(另一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限制性美國存託股有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以及被納入適用的電子賬面交收系統中。

第2.12條 備存記錄。存託人同意，按照美國股票過戶代理通常遵循的程序，備存根據第2.6條交出的所有憑證及提取的存託證券、根據第2.8條替代交付的憑證，以及根據第2.9條註銷或銷毀的憑證的記錄。

第三條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存戶、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所有人均可需，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及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證券的條文，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證券的證明，或其他資料；簽立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存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可應本公司的要求，暫不簽立、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的轉讓、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本協議第7.10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書，或做出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託人須不時應書面要求，告知本公司可否獲得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並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出具其副本，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除非法律禁止該等披露。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本第3.1條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如果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繳納任何當期或未來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被視為對此負責。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及收費，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該等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收費，而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全權負責。除其可獲得的其他任何補救外，存託人及託管商可以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以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拆分或合併，以及(受本協議第7.10條規限)提取存託證券，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收費、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獲取任何稅務優惠

產生任何與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有關的申索，其將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其各自的各代理、高級人員、董事、員工及關聯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本第3.2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本存託協議提呈股份作記存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且不屬於限制性證券(第2.11條擬定者除外)，並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第2.11條擬定者除外)；(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及(vi)股份不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簽訂的任何禁售協議約束，或者股份受禁售協議約束，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依據該協議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存託股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以任何方式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本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a)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美國的任何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股份、美國存託股或憑證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憑證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索要的資料；及(b)受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美國存託股、憑證或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約束及規限，或根據轉讓美國存託股、憑證或股份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其程度與該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直接持有股份相同，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他們在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存託人同意盡其合理努力，應本公司的要求，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要求轉發給持有人，並將存託人收到的對該等要求的任何回覆轉發給本公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條 現金分派。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股份、權利、證券或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且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本協議第4.6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本協議第4.6條所述條款)，並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但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任何該等零頭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並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了解，在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均精確至小數點後三位或四位以上，而存託人報告分派比率時僅精確至小數點後三位或四位。存託人可將超出的金額留作兌換的額外費用，與根據本協議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無關，且不會返還。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被要求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且確已從與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該等款項，則就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分派予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任何必要報告，或為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

第4.2條 股份分派。倘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則本公司應安排將該等股份交存託管商，並視情況登記在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任何代名人名下。存託人收到託管商對該等記存的確認後，應根據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應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在不抵觸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倘

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則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所得款項。倘存託人未收到令其滿意的本公司保證(包括由本公司出具的律師意見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保證分派憑證無需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的規定，豁免登記，則存託人可暫不分派憑證。在可能暫不分派的情況下，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分派，存託人應向根據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分派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先行扣除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以及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只要本公司計劃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分派應付股息，本公司即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前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本地市場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倘上述條件得到滿足，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方式接收擬議股息。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倘持有人選擇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之選擇性股息(非美國存託股)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

- (a) 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分派。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45天通知存託人，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法且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按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或者倘時間或市況不允許，則不採取任何行動，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該等權利，並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須先行繳納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法。
-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在其可能視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
-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本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本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地區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及／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另行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就要約或出售該等權利或證券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a)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前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 (b) 在收到令其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可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行，則存託人應盡力透過公開或內部認購，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本協議第4.1條的條款，將存託人收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經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以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按名義價值或零代價處置該財產，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對此不享有任何權利或不享有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

第4.6條 外幣兌換。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物業或權利收取募集資金淨額，以及存託人判斷該外幣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向美國轉移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派發該美元(扣除兌換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手續費、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政府費用)。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派發該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派發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兌換限制、任何收據交付日期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可按超過存託人用於匯報分派率(無論如何不少於兩位小數)的小數位數的比率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分派，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必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名義成本及費用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要求存託人提交或促使其提交，或者尋求任何該等申請或許可的效力。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在合理期限內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之期限內，被拒絕或以合理成本而無法獲得，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存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i)將存託人收取的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有權收取該外幣的持有人；或(ii)持有該未經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託管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託管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託管人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託管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向託管人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協議第4.1至4.6條規定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於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4.8條發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或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書面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及／或其他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託人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任何決議案或事項進行舉手表決，則存託人將迴避表決且存託人自持有人收到的表決指示(或上文所載之視為表決指示)將失效。存託人將無義務就任何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不會因未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發出的有關書面指示則除外，包括被視為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的指示。就(i)存託人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或(i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表決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應按本第4.8條所規定的方式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儘管如上文所述，除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外以及根據本協議第5.3條之條款，存託人對未能執行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投票指示或該投票進行的方式或該投票之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合併、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

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而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表明該分派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開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包含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中的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出該種新的憑證形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本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上查閱及取得副本。

第4.11條 報告。存託人應在任何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企業信託辦事處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本公司(存託人及託管商或二者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均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徵集材料)的查閱及使該等本公司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本公司同意向存託人提供其向託管商提供的所有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存託人亦應根據本協議第5.6條以一般普通郵遞或電子傳送(倘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或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的方式於該等報告根據本協議第5.6條提供後向持有人郵寄該等報告的副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除外)。

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存託人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收據的所有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持有情況的名單。

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報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可(但並無義務)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而言減少或消除根據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證券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報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該等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擔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關聯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匯寄須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款項或欠付有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金額。任何有關預扣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存託人滿意的方式向其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有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相關政府機關付款的其他憑證)。存託人應按照美國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i)由其預扣的任何稅項；(ii)由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託管商向存託人提供的資料；及(iii)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本公司向託管商提供的資料。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責任。

倘存託人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須預扣規定預扣的金額，並可按存託人認為繳納該等稅項及／或費用所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存託人應將扣除有關稅

項及／或費用後的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因其美國存託股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過戶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本託管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或(如就憑證委任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依據本存託協議條文進行憑證的簽立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合併及分拆，退還憑證以及交付及撤回存託證券。

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須存置憑證登記冊及憑證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憑證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憑證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與憑證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過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過戶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過戶登記處，進行憑證的登記及過戶、合併及分拆，並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該等憑證。該等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則(i)不論本存託協議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有權並應當採取或不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其適用的有關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定；及(ii)本公司須在存託人提出合理要求時向其提供其為遵守有關規定而可能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及協助，惟以本公司可合法如此行事為限。

根據第5.1條委任的各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登記處須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說明其接受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第5.2條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本存託協議條款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所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特殊、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存託人、其控權人、代理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權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謹慎程度。除根據本協議第5.8條外，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員工及代理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及本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員工及代理人同意履行本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權人、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員工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本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代表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託人及其代理不應為下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因先前的行為或疏忽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託人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本公司未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辭任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委任有關繼任存託人，並於存託人送達第5.4條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不超過90天內向該存託人發出有關委任通知。倘本公司未根據規定提供委任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罷免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本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職稱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協議憑證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郵寄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條 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證券存託人(託管商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其(作為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證券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委任另一實體擔任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發生任何有關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據，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存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或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託人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編製的年度及其他報告的英文版。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安排向所有持有人郵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以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發送有關文件的副本，或使所有持有人可查閱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前提是存託人已收到足以令其信納的證據，包括有關美國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形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因為存託人合理要求不時向持有人派發該等通知、報告及任何有關其他通訊乃屬有效且向持有人進行有關派發及發送目前及日後均不會違反任何當地、美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的數量，以供存託人進行有關郵寄。本公司已就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規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條文，於各情況下，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寄發有關修訂或更改，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存託人可出於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辦事處提供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憑證(表明美國存託股指受有關係文規管的該等股份)持有人查閱。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提議(i)發行、出售或分配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存託證券，(vii)一場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拆分、兼併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或(viii)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出擬議交易的申請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或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應存託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以下各項：(a)存託人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出進行該交易的申請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或(3)處理存託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該等問題；(b)存託人信納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及批准；及(c)(如存託人要求)在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居住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大意是向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提供交易並不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且該分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情況下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公司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關聯公司購回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的註冊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註冊登記(且該註冊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

儘管本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賠償。本公司同意針對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可能產生或者因或就其委任或行使本協議項下權力及職責而對其作出或者可能(a)因或就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就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或就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存託協議、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及關聯公司，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及關聯公司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稅費、成本、申索、判決、法律程序、訴訟、索求及任何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各情況下就本協議收取或另行徵收的不可撤銷增值稅及任何類似稅)(統稱為「損失」)，對存託人、任何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及關聯公司進行賠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及關聯公司的重大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及／或關聯公司概不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a)對存託人、任何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及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間接、特殊、懲罰性或相應損害，或(b)因與存託人或任何託管商有關的資料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視情況而定)，該等資料由存託人書面提供予本公司且明確用於與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註冊登記聲明、委託投票書、招股章程或初步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

存託人同意針對其因存託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代理人及／或關聯公司的重大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導致進行或遺漏進行的行為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對本公司進行賠償，並保護其免受損失。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及／或關聯公司概不就對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間接、特殊、懲罰性或相應損害承擔責任。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賠償的人士(「**受償人士**」)須在該受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賠償的人士(「**賠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受償人士獲得賠償的權利，但賠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為與賠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賠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受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

倘本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存託股份或放棄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本協議附件A第(9)條規定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相關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存託人認為必要或可取且由雙方在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協定的任何特殊職責以及就存託人根據本協議附件B第(20)條須向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而向存託人支付任何額外薪酬達成單獨協議。

就本公司向存託人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

- (i) 本公司應付的所有費用、稅費、關稅、收費、成本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本公司支付(且存託人支付的任何相關款項須根據本協議要求由本公司償還予存託人)；
- (ii) 相關付款須受所有必要的適用外匯管制之規限且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本公司承諾盡其合理努力取得其須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iii) 存託人在其認為有必要尋求有關本協議項下將採取或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效力的法律顧問意見書時，可在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全權但合理酌情要求取得有關美國法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同意立即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的付款責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

本公司根據本條第5.9條向存託人作出的所有付款均未以抵銷或反申索方式作出及無扣減或預扣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部門、機構或其他政府分支機構或稅收機關徵收的任何現在或未來稅費、徵稅、進口稅、關稅、費用、評估費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收費以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利息、罰款或類似負債。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本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本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5.10條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本公司須不時或應存託人要求向存託人提供一份名單，列明據本公司實際所知實益擁有受限制證券的人士或實體，且本公司須定期更新該名單。存託人可依賴該名單或更新名單，但不對因依賴該名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第2.11條規定的情況除外)，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要求各相關人士以書面形式聲明，其不會根據本協議存託受限制證券(第2.11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根據本協議附件B第(24)條告知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存託人，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限制，因有關限制可能不時生效。

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所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取消或限制超出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但所有該等措施須為合法可行，且於實行時不產生不當負擔或開支，及存託人同意上述內容的條件為其獲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變動。存託人概不就根據該等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 修訂／補充。受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且不會因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同意而對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憑證、本存託協議內容以及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憑證形式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憑證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應付的其他該等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30日後生效。該等存託協議及憑證形式的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各方商定的任何修訂或補充(i)(a)美國存託股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重要權

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及補充的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憑證並獲取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本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6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惟存託人應在該終止生效前獲付還其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商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應獲付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本文件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30日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後，持有人於將憑證交回存託人企業信託辦事處、支付本文件第2.6條(受其條件及限制約束)所述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或按其命令獲交割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倘任何憑證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未獲收取，過戶登記處其後須中止憑證轉讓登記，且存託人須推遲向該等持有人分派股息，且根據本存託協議不得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應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銷售權利或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割存託證券(受本文件第2.6條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於自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可隨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任何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其他相關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之憑證持有人

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所有與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義務，惟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作出解釋。本存託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對存託人負有的義務以外的所有義務。

第七條

其他

第7.1條 副本。本存託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同一份協議。本存託協議的副本須存置於存託人手中，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人）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本協議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授信或類似關係。本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存託人及其關聯公司可隨時與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存託人及其關聯公司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或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或(b)要求存託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披露有關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

第7.3條 可分割性。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美國存託股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一經接受本協議或於存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本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任何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 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寄發至JD.com, Inc.（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8號北辰世紀中心A座10樓（郵編：100101）；收件人：首席財務官）

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約定）寄發至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收件人：ADR Department；電話：+1 212 250-9100；傳真：+ 1 212 797-0327）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約定）按持有人於存託人憑證過戶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就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發送予持有人的通知須視為發送予實益所有人的通知。

通過電郵、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遞送的通知，在妥為註明地址的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則為其確認函）獲預付郵資、投遞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方視為有效。然而，儘管自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隨後並未如上文所述經函件確認（視情況而定），託管處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行事。

第7.6條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監管。除本第7.6條以下段落所載者外，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聯邦或紐約市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本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Inc.（「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現址：400 Madison Avenue, Suite 4D,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市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

而言合理地令存託人滿意的新代理。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不論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本協議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倘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在美國任何州或聯邦法院針對(a)本公司；(b)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項下以存託人身份行事；或(c)同時針對本公司和存託人提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且存託人或本公司因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主題事項而向對方就彌償或其他要求提出任何索賠，則本公司和存託人可在有關待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所在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向對方提出有關索賠，及就該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同意，在以前段所載方式向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即為本段所述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有效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文件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僅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就本存託協議所建立關係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有關當事雙方關係性質的任何索償、爭議或分歧而言，存託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適用規則(「規則」)將該爭議或分歧提請仲裁(「仲裁」)，以由根據該規則委任的一名獨任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提請任何仲裁的地區及地點應為紐約州紐約市。任何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律且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應由在該仲裁中失利的一方支付。

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權益持有人)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違反協議(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法、普通法或任何其他原則)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針對存託人及／或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第7.6條的規定在本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本協議第5.4條的規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本存託協議。

第7.8條 代理人。存託人有權全權合理決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其控制的代理人(「代理人」)，以便(其中包括)對持有人作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第7.9條 排他性。本公司同意，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擔任本協議的存託人，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或管理證明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存託憑證。

第7.10條 遵守證券法。儘管本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

第7.11條 標題。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本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本存託協議」、「在此」、「於此」、「僅此」、「據此」及類似外來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之間整體有效的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本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本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

茲證明JD.COM, INC.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於上文首
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本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接納根據本
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以證券為憑證)後將成為本協議訂約方。

JD.COM, INC.

簽署人：/s/ 劉強東

姓名：劉強東

職銜：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簽署人：/s/ Christopher Konopelko

姓名：Christopher Konopelko

職銜：董事

簽署人：/s/ James Kelly

姓名：James Kelly

職銜：副總裁

CUSIP
ISIN

美國存託股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
代表兩股已繳足普通股)

[憑證的正面格式]

代表JD.COM,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以下稱「存託人」)
謹此證明， 為 股美國存託股(以下稱「美國存託股」)的持有
人，代表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存託A類普通股，包括收取JD.com, Inc. (一家根據開
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以
下所指)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兩股股份。於
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存託股與股份的比
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的後續修訂。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位
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證券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通過接納證券，彼等均同意成為該協議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1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協議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存檔。

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所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協議所用而未於本協議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各實益所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附帶的任何權利。作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憑證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只要美國存託股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憑證實益權益的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維持的記錄中，且有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有關記錄進行。

- (2) 提交憑證及撤回存託證券。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就撤回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提交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後，及於支付(i)存託人就撤回及註銷證券所收取的費用(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本協議第(9)條)及(ii)應就有關提交及撤回支付的所有費用、税金及／或政府收費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協議第7.10條、本協議第(22)條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或指示交付所提交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在本條款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有關存託證券可以憑證形式或電子交付方式交付。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交付作為該美國存託股(如以記名形式持有)憑證的證券或以記賬方式向存託人交付該美國存託股而就撤回存託證券進行提交。

倘存託人有要求，則就此提交的憑證須適當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空白轉讓文據，且倘存託人有要求，其持有人須簽署一份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須撤回的存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並將該指令交付予存託人。存託人隨後須指示託管商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所規定交付予存託人的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不得無故拖延，並在現時或隨後生效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或其他適當的文件或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進行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存託人可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向有關人士交付該證券所代表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存託人當時可能持有的出售任何股息的任何所得款項、分派或權利。

在本協議第(4)條的規限下，倘提交證明代表完整數目股份以外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本協議條款交付適當完整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並可酌情(i)向提交有關證券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新證券，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提交證券代表的零碎股份及向提交證券的人士匯出其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和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開支)。根據按此方式提交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證券代

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該等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以便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進行交付及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郵資預付的頭等艙航空郵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SWIFT、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 (3) 轉讓、分拆及合併證券。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持有人根據紐約州及美利堅合眾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經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及正式蓋章的證券後，過戶登記處將於其賬簿內登記證券過戶。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用費用及開支以及收費)的規限下，存託人將簽署及交付新證券(如必要，可安排過戶登記處加簽有關證券)，並向有權獲得證明與所提交證券證明者相同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的有關證券的人士或根據其指令交付有關新證券。於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後就分拆或合併有關證券而提交證券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將就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簽署及交付新證券，證明總數與所提交證券相同的美國存託股。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簽署及交付、過戶登記、分拆、合併或提交任何證券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記存人或證券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覆蓋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的金額，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記存或撤回股份相關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開支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及本證券規定的存託人的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ii)提供其信納的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及(iii)遵守(A)與簽署及交付證券及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或本公司與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一致的有關合理規定。

於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證券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暫停就一般記存股份或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撤回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於特定情況下拒絕辦理證券過戶登記，或可暫停一般性證

券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協議第(22)條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證券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證券持有人均有權提交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以隨時撤回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或類似開支，(iii)遵守與證券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 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條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在不限於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存託人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受理須根據證券法的條文登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存於存託協議項下，除非有關股份具備有效的登記聲明則另當別論。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證券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協議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持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倘存託人或託管商因任何證券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其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證券、登記轉讓、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在本協議第(22)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開支、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就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所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其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每名代理人、董事、員工及關聯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均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乃按可能超出存託人用於呈報分配率所使用的小數點位數的匯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兩個小數點）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存託人保留作為額外兌換成本，而不論其項下是否有任何其他應付或欠付的費用及開支，且不會返還。

- (7)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擬根據存託協議第2.11條發行的股份除外），(v)所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及(vi)股份並無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訂立的任何禁售協議所規限，或股份受禁售協議所規限，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所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或合法豁免。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註銷及轉讓美國存託股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8) 提交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所有人或須，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提供公民地位或住處、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或存託人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在本協議第(22)條及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 (9)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保留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的權利，惟若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向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現金權益(現金股息除外)及／或並非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所得款項(包括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所得收益)分派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的費用；
 - (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因行使權利而發行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的費用；及
 - (vi)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登記持股人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相關費用賬單，或透過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全權酌情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所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任何存託人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的存託人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SWIFT、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
- (vii) 存託人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存託人或託管商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僅可按照本協議第(20)條預期的方式變更。

- (10) 憑證所有權。本憑證規定，且本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憑證的所有權(及本協議所示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可透過交付憑證予以轉讓，惟本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相關憑證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可就所有目的將本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對本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所有人，則該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1) 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若已指定憑證登記處，則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指定簿冊以發行及轉讓憑證。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或於發行相關憑證之日並無持有相關職務亦然。

(12)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於www.sec.gov上網查詢，或在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保存憑證登記及憑證過戶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憑證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憑證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憑證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憑證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協議第(22)條所規限。

日期：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簽署人：_____

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地址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 (13)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倘存託人接獲託管商確認收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取出售存託協議的任何股份、權益證券或其他利益所得款項，如果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存託人會立即將相關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立即將因此收取的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按美國存託股數目佔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相關持有人各自所持存託證券的比例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任何相關零碎款項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並按此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如果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存託人收取的任何外幣須依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

如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本公司須促使將相關股份記存於託管商並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獲相關記存確認，存託人須在存託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存託協議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所持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為以相關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取之股份總數目)，惟須受存託協議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如果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所代表存託證券分派的額外股份權益(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出售相當於相關零碎股份總和的股份數目並分派所得款項，以替代交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

倘(x)存託人釐定分派任何財產(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y)如果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時，(a)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或(b)未能及時交付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提供存託協議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意見書)後確定該等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合法及合理可行，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協議第(14)條確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使持有人能夠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則股息應像以現金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形式收取分派，則分派應像按照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有關選擇性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如果存託人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於開曼群島所作的相同決定，就並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以(x)現金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形式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本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法。無法保證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在存託人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額外股份認購權的通知後，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只有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且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時，存託人方可向任何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而存託人應已確定該等權利的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如下所述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存託人應確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x)分派該等權利(透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在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

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本文件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法。如果(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如果本公司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能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無風險的委託人身份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在作出該等出售後，存託人應根據本協議及存託協議的條款轉換及分派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託人無法根據上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安排出售該等權利，則存託人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下列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就權利分派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為了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可能需(根據證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該等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則存託人不會將該等權利分派予持有人，(i)除非及直至證券法項下涵蓋該要約的登記聲明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可以將權利進行分派的適用國家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滿意，以便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該等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因稅項及／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稅項及／或收費。

無法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本公司就任何權利或因該等

權利獲行使而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出於任何目的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登記或限定該等權利或證券的提供或出售。

在收到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有關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按有關持有人分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及按照存託人認為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以(i)在收到付款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後，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分派。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如果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根據本協議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分派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根據情況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14)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記錄日期(如適用))，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15)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係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發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書面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及／或其他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託人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

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或事宜，存託人將不得進行表決，且存託人自持有人處獲取的表決指令(或如上文所載的視同表決指令)即告失效。存託人將無義務要求對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概不因未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就表決行使任何酌情權，且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為構成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而使用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但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包括為向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而對存託人發出的視同指令)則除外。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而言，若(i)存託人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令，或(i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令，但該表決指令未指明存託人將以何種方式對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則須以存託協議第4.8條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本協議另有其他規定，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有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為於股東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之目的而代表所有存託證券(無論是否已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收到持有人就該等存託證券發出的表決指令)。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除開曼群島法律適用條文外，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3條條款，若未能執行任何指令以對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或對該等表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該等表決的效果，存託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6)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

(倘本公司要求)應當簽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此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派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法律文件,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以現金形式收到分派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 (17)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作出或履行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行為,或無須(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或者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條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者因任何天災、戰爭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被阻止、禁止或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或者延遲進行或履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憑證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宜,(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酌情權,(ii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所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就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美國存託股持有

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
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存託人、其控制人士、代理人、任何
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士及代理人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
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
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18)注意標準。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
理人概無義務且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存託協議或憑證
下的任何法律責任，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除外，惟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
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載列的其
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存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聯
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
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惟任何該行為或不作為屬真誠且遵守
存託協議的條款。就無法確定任何分發或行動可能為合法或合理可行、就本公
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就購入存
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由於美國存
託股、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
力、就按照存託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或及時發出任何通
知，存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
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負責。

(19)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協議下的存
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i)向本公司
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
較早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辭任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
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
用、成本或開支。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並向存託人發出有關
該委任的通知，不超過存託人交付存託協議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90天。本公
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
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
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罷免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
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

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倘據此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繼任存託人，該繼任存託人須為於紐約市曼哈頓行政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須簽立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繼任存託人將被賦予前任存託人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託人方會(i)簽立並交付有關向繼任存託人轉讓前任存託人於本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預期者除外)的文件，(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存託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錄以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憑證及其持有人的其他資料。任何繼任存託人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可能與存託人兼併或合併的任何法團須被視為存託人的繼任人，而毋須簽立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

(20) 修訂／補充。在第(20)條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憑證及存託協議之任何條文可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同意而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對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倘若任何修訂或補充須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與外匯管控條例有關的存託人收費，及稅費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交付及其他相關費用)或須在其他方面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重大現有權利，則即使有關該等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已發送給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該等修訂或補充須於發送相關通知30天後方對發行在外的憑證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憑證的形式發生任何修訂的通知無須詳細載列就此執行的具體修訂，而在任何通知中未能載列具體修訂不得令該等通知失效，惟在各種情況下，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指出一種可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經向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檢索或經向存託人索取)。本協議各方特此同意，若任何修訂或補充(i)是為(a)根據證券法將美國存託股登記於F-6表格上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而屬合理必要(經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及(ii)在任一該等情況下均不收取或增加持有人將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或補充不得被視為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重大權利。在任何修訂或補充如此生效後，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若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即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受就此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的約束。在任

何情況下，除非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退還該憑證及為此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須採納需要對存託協議進行修訂或補充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確保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隨時根據該等經變更法律、規則或法規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及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存託協議的相關修訂或補充可於有關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發送給持有人之前或為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生效。

(21) 終止。存託人須隨時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6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惟存託人須就於終止生效之前根據存託協議及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欠付其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獲得賠償。倘(i)存託人向本公司交付其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託人交付罷免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繼任存託人並未根據本文及存託協議的規定獲委任並接納任命)起計90日屆滿，則存託人可於確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持有人將在向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持有人憑證，及在支付本文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述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後，在本文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並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該等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額。若任何憑證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則登記處須於此後終止憑證過戶登記，且存託人須終止向相關持有人宣派股息，而無須根據存託協議作出其他通知或作出其他行動，然而存託人將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及在存託協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出售就向存託人交回的憑證換取的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淨額(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在存託協議

終止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出售其當時根據本文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於此後於非獨立賬戶持有未作投資的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當時根據本文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的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在進行出售后，存託人須解除其根據存託協議就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承擔的所有責任，惟須負責交代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及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在終止存託協議後，本公司須免除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

(22) 遵守美國證券法；監管合規。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南(經不時修訂)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23)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限制。在本第(23)條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其關聯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可依據權利證明發行美國存託股，以自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與股份的擁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代表股份持有人提供的股份擁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存託人不得以存託人身份出借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而，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指示，存託人可(i)在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收取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在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就此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獲收取及註銷之前交付股份(各交易稱「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收取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收取美國存託股。各項相關預發行交易將(a)隨附或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1)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2)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關商為止，(3)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4)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

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但任何有關預發行交易可由存託人立即終止的規定終止事件除外)，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30%(而根據上文第(i)項的任何預發行而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受影響)，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

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24) 擁有權限制。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如同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時向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存託人通知所實施的任何相關擁有權限制。

(25) 豁免。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文或存託協議而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文或存託協議(不論基於合約、侵權、普通法或任何其他理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與存託人及／或本公司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享有的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

第一條	定義	2
第1.1條	<u>「關聯公司」</u>	2
第1.2條	<u>「代理人」</u>	2
第1.3條	<u>「美國存託股」</u>	2
第1.4條	<u>「條款」</u>	2
第1.5條	<u>「組織章程細則」</u>	2
第1.6條	<u>「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u>	2
第1.7條	<u>「實益所有人」</u>	2
第1.8條	<u>「營業日」</u>	2
第1.9條	<u>「美國證交會」</u>	2
第1.10條	<u>「本公司」</u>	3
第1.11條	<u>「企業信託辦事處」</u>	3
第1.12條	<u>「託管商」</u>	3
第1.13條	<u>「交付」及「可交付」</u>	3
第1.14條	<u>「存託協議」</u>	3
第1.15條	<u>「存託人」</u>	3
第1.16條	<u>「存託證券」</u>	3
第1.17條	<u>「美元」</u>	3
第1.18條	<u>「DRS/Profile」</u>	3
第1.19條	<u>「存管信託公司」</u>	4
第1.20條	<u>「證券交易法」</u>	4
第1.21條	<u>「外幣」</u>	4
第1.22條	<u>「外國登記處」</u>	4
第1.23條	<u>「持有人」</u>	4
第1.24條	<u>「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u>	4
第1.25條	<u>「章程大綱」</u>	4
第1.26條	<u>「法律顧問意見」</u>	4
第1.27條	<u>「預發行交易」</u>	4
第1.28條	<u>「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u>	4
第1.29條	<u>「登記處」</u>	4
第1.30條	<u>「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u>	4
第1.31條	<u>「限制性美國存託股」</u>	4
第1.32條	<u>「限制性證券」</u>	5
第1.33條	<u>「限制性股份」</u>	5
第1.34條	<u>「證券法」</u>	5
第1.35條	<u>「股份」</u>	5
第1.36條	<u>「美國」</u>	5

<u>第二條</u>	<u>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u>	6
	<u>第2.1條 委任存託人</u>	6
	<u>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u>	6
	<u>第2.3條 存託</u>	8
	<u>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u>	10
	<u>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u>	10
	<u>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撤銷存託證券</u>	11
	<u>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u>	12
	<u>第2.8條 憑證遺失等</u>	13
	<u>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備存記錄</u>	13
	<u>第2.10條 預發行</u>	13
	<u>第2.11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u>	14
	<u>第2.12條 備存記錄</u>	15
<u>第三條</u>	<u>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的若干義務</u>	16
	<u>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u>	16
	<u>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u>	16
	<u>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u>	17
	<u>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u>	17
<u>第四條</u>	<u>存託證券</u>	18
	<u>第4.1條 現金分派</u>	18
	<u>第4.2條 股份分派</u>	18
	<u>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u>	19
	<u>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u>	20
	<u>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u>	21
	<u>第4.6條 外幣兌換</u>	22
	<u>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u>	23
	<u>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u>	24
	<u>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u>	25
	<u>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u>	26
	<u>第4.11條 報告</u>	26
	<u>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u>	27
	<u>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u>	27

<u>第五條</u>	<u>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u>	28
	<u>第5.1條</u> <u>過戶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u>	28
	<u>第5.2條</u> <u>免除責任</u>	29
	<u>第5.3條</u> <u>謹慎程度</u>	29
	<u>第5.4條</u> <u>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u>	30
	<u>第5.5條</u> <u>託管商</u>	31
	<u>第5.6條</u> <u>通知及報告</u>	32
	<u>第5.7條</u> <u>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等</u>	33
	<u>第5.8條</u> <u>賠償</u>	34
	<u>第5.9條</u> <u>存託人費用及收費</u>	35
	<u>第5.10條</u> <u>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u>	36
<u>第六條</u>	<u>修訂及終止</u>	37
	<u>第6.1條</u> <u>修訂／補充</u>	37
	<u>第6.2條</u> <u>終止</u>	38
<u>第七條</u>	<u>其他</u>	39
	<u>第7.1條</u> <u>副本</u>	39
	<u>第7.2條</u> <u>無第三方受益人</u>	39
	<u>第7.3條</u> <u>可分割性</u>	39
	<u>第7.4條</u> <u>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u>	39
	<u>第7.5條</u> <u>通知</u>	39
	<u>第7.6條</u> <u>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u>	40
	<u>第7.7條</u> <u>轉讓</u>	42
	<u>第7.8條</u> <u>代理人</u>	42
	<u>第7.9條</u> <u>排他性</u>	42
	<u>第7.10條</u> <u>遵守美國證券法</u>	42
	<u>第7.11條</u> <u>標題</u>	42
<u>附件A</u>		A-1
<u>附件B</u>		B-1